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31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林書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9,285元，嗣於言詞辯論程序，因零件計算折舊，變更請求金額為39,930元，核其所為聲明之變更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臺南市○市區○○○路0號C棟地下停車場63格處，因駕駛不慎過失，致碰撞第三人張偉育所駕駛停放車格內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查受損之乙車，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內，經被保險人向原告書面通知辦理出險，原告查證屬實後已賠付必要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79,285

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上開賠付金額，同意就零件部分計算折舊，故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39,930元及遲延利息等語。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乙車受損之經過，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南科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現場圖為據，並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調閱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核屬相符。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茲由上開事證，被告駕駛甲車不慎碰撞靜止停放於停車格之乙車，致乙車受損，可認被告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間距之疏失，乙車駕駛人則無疏失，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應可採認。

(三)查乙車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79,285元，並已由原告理賠予被保險人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理賠申請書、服務維修費清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惟乙車為西元0000年0月出廠，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11年8月11日已使用6年，經本院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告無意見，經計算零件折舊後，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39,930元，可認原告請求金額核屬正當。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0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03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04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
05 費用1,00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額應由敗訴
06 之被告負擔，並確定數額為1,000元，暨依同法第439條之20
07 規定，就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之12、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
10 0，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3 法 官 許蕙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7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柯于婷